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8-2号

当事人姓名：杨民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山东省滕州市官桥镇大韩村 376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实施非现场执法巡查，发现滕州市晟光建材有限公司自主验收相关文件存在瑕疵。针对这一线索，2023 年 6 月 13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 年 6 月 13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 年 6 月 13 日由你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3. 2023 年 6 月 26 日由你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存在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4. 2023 年 6 月 13 日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表部分内容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建成投产时间、主要生产设备、排放污染物种类、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未如实查验、监

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等；

5. 枣庄供电公司提供的你单位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用电情况证明，证明你单位验收期间未生产；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7. 你单位企业管理分工情况说明，证明你作为你单位总经理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弄虚作假直接负责人员；

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9.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0. 2023 年 6 月 26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3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滕州市晟光建材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8-2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

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一）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9“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 违法事实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已通过验收，裁量等级为5（首要裁量因素）；2.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3. 排放污染物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3；4. 项目建设地点为工业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 改正态度：因案件较复杂，前期调查时间长，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要求整改期限长，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用；2. 补救措施：你单位已停产，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无相关裁量因素，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用；3. 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 企业规模：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 违法次数：两年内违法次数1次（含本次），裁量等级为-2。

我局决定对你做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64583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